

信仰合法 迫害犯罪



立即释放法轮功学员宋洪水、及其妻李惠云博士

河北科技大学法轮功学员宋洪水、和妻子李慧云博士，被石家庄市宁安路派出所无端绑架到市第二看守所已经十六个月。2012年6月21日，在石家庄市新华区法院被第二次非法开庭。两位保定正义律师为其做了精彩的无罪辩护，场面十分震撼，法官哑口无言。

宋洪水夫妇首先理直气壮地问法官：“这里是不是人民的法庭？”法官答：“是”。宋洪水：“如果是，站在这里的不该是我。”

律师首先指出石家庄市执法者违法事实，正义凛然的问法官：

1. 看守所只能关押三个月，现已十六个月，为什么不放人？法官无言以对，低头称是；2. 执法程序违法：警察不着装，没出示工作证、搜查证、拘留证，属非法抓人抄家；3. 国保大队没有资格抓法轮功，一不是正式机构，二没有身份证件；国家有这个专门机构，但不是干这个的，这是严重违法；4. 第一次庭审一问一答材料为什么不给我当事人？两位律师一连串的责问，问的在场人员哑口无言。

法官拿来一些大法书、大法真相等当犯罪证据，称洪水夫妇：“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”罪。清单上面还有李永强和冯××的署名？

律师强烈反驳：1》这些东西为什么第一次开庭不提供？时隔几个月再拿出来违法；2》其实在中国，根本没有任何一条法律规定法轮功为邪教；江泽民等个人和媒体言论根本没有法律效力。3》事实上，法官根本就不可能找到宋洪水夫妇破坏过任何法律的实施；

李博士也证实这是造假：两个签字人当时根本不在抄家现场；李博士还讲述了自己至今在看守所遭受“上架子”等酷刑迫害。

律师最后指出：法轮功学员无罪，是迫害者在执法犯罪。律师愤怒的把资料摔在桌子上，大声宣告：“你们在拿着国家的法律开玩笑。这是一件事，如果是一条人命，你们一笔下去，这个命就没了。”

最后，宋洪水夫妇再次陈述大法好。法轮功学员修炼“真、善、忍”，没有危害社会，更没伤害他人；《宪法》36条和35条规定公民有信仰自由、和言论自由，希望当权者不要假借法律陷害好人！

注：宋洪水屡遭迫害，李博士更几次被害至精神失常，希望各界帮助营救。